

债券代码：118845.SZ

债券简称：16 东方 02

债券代码：114041.SZ

债券简称：16 东方 03

债券代码：145442.SH

债券简称：17 盐城 01

债券代码：151526.SH

债券简称：19 盐投 01

债券代码：163342.SH

债券简称：20 盐投 01

债券代码：163656.SH

债券简称：20 盐投 03

债券代码：177983.SH

债券简称：21 盐投 D1

债券代码：188087.SH

债券简称：21 盐投 01

债券代码：188381.SH

债券简称：21 盐投 0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盐城市国资委关于明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1]179号），张振国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委派王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王旭东先生。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姓名	原任职情况	变更原因
张振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于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请示》（盐东开[2021]193号）、《盐城市国资委关于明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1]179号）
王旭东	董事、总经理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根据《盐城市国资委关于明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1]179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新任人员任职安排如下：

姓名	新任职情况	任期
王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2024年7月

2、相关人员工作简历如下：

王旭东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亭湖区黄尖镇办公室科员；射阳县委组织部组织员、科长；射阳县洋马镇镇长；射阳县黄沙港镇镇长；射阳县耦耕镇党委书记；射阳县河海镇党委书记；射阳港经济区分管主任、书记；射阳县商务局局长。现任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旭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三）有权机构批准备案情况

本公司依据《盐城市国资委关于明确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1]179号）完成本次人事变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以上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